

山西大同大学文件

同大教〔2020〕21号

关于印发《山西大同大学本科毕业论文 (设计)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山西大同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经2020年6月21日第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大同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



抄送：校领导

山西大同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8月10日印发

共印15份

附件：

山西大同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毕业创作统称为毕业论文（设计）。

第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是本科培养方案中一个重要的教学环节。通过这一环节可以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提高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加强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规范化管理，提高毕业综合训练质量，根据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文件精神，对《山西大同大学关于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管理规定》（同大教[2014]10号）文件进行修订。

第二章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目的

第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基本教学目的是培养学生以下几方面的能力：

（一）培养学生利用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进行方案论证、分析比较、独立分析、解决一般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培养学生运用专业方法与手段获取信息或结果的能力。

（三）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能力，增强创新意识。

（四）培养学生调查研究、实验数据处理、阅读外文资料、使用计算机及文字表达的能力等。

第三章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组织

第四条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第五条 教务处职责

（一）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负责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组织和管理；

（二）贯彻落实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我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文件；

（三）组织毕业论文（设计）教学质量检查；

（四）组织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工作；

（五）定期检查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第六条 学院职责

（一）贯彻学校有关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规定，制定本学院工作计划和实施细则，布置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任务；

（二）组织拟定本单位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全过程质量监控；

（三）组织审定选题、指导教师名单；答辩和成绩评定工作；

（四）组织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及优秀指导教师；

- (五) 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和经验交流；
- (六) 做好与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有关的资料归档整理工作。

第四章 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

第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原则

选题作为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和进行科学研究的第一个环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选题应该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选题须符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体现本专业实践的基本特点，使学生得到综合训练。

（二）选题应紧密结合生产和社会实际，体现专业综合训练要求。

（三）有条件的学院可以接受企事业委托的任务作为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可采取联合指导的方式。

（四）来源于专业实验、实习、工程实践、毕业汇报演出、作品展示、医学临床实习、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的毕业论文（设计）至少占 50%。

（五）选题要有独立性和完整性。当几名学生参加同一个课题时，必须明确每个学生独立完成任务。

（六）选题应难度适宜，工作量适当，使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经过努力能够完成或取得阶段性成果。

（七）选题应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使学生在原有水平和能力的基础上得到较大提高，并鼓励学生有所创新。

(八) 选题不得与近三届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重复。

第五章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准备

第八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尽早开始准备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在各项准备工作完备的情况下,可让学生提前进入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环节。

第九条 由指导教师拟定题目,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要组织对所有立题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题目才能作为毕业论文(设计)的题目。

第十条 题目确定后,各学院要向学生公布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并安排指导教师向学生作详细的讲解,使学生明确每个题目的主要研究内容及方向,为学生选题作好准备。

第十一条 学生根据公布的毕业论文(设计)题目进行选题,各学院可采取学生自愿选择与分配相结合的方法,使每位学生选定1个题目。选题结束后,要向学生公布选题结果,同时指导教师负责组织和督促学生查阅相关资料,为毕业论文(设计)的开题作好准备。

第十二条 在第七学期结束前,各学院须将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及与题目对应的学生和指导教师安排情况统计表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三条 对于学生已选择的题目,指导教师须填写《山西大同大学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任务书中对任务的描述要清晰、详尽,并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开始前发给学生。任务

书填写完成后不得随意改动，如确需改动，要经过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第十四条 学生根据所选题目的任务书，依据相关的理论知识和查阅的资料，填写《山西大同大学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各学院须采用开题报告会的形式组织学生开题。开题工作可根据学院工作安排提前进行，但最晚须在各专业培养方案中设置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教学安排2周内完成。

第十五条 通过开题环节的学生方可进入毕业论文（设计）的具体工作阶段；如开题未获通过，学生须重新准备开题报告，再次开题，直至开题通过。

第六章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指导和监控

第十六条 各学院统筹安排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工作。指导教师一般应由中级以上职称（含中级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含硕士学位）的教师担任。每名指导教师单独指导学生数不得超过10人。可聘请企事业单位一线技术骨干担任指导教师。

第十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要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帮助学生制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度计划，定期（每月不少于两次）对学生进行指导，尤其要做好关键环节的指导；加强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度的考核。

第十八条 为了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教师必须注意指导方式，在及时布置工作、检查进度、解答疑难的同时，要因材

施教，严格要求，注重学生创新精神和能力的培养。

第十九条 学生要严格要求自己，虚心接受教师的指导，严格执行工作进度计划，保证按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同时，学生要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展情况完整记录，做好阶段性总结，并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工作进展情况（每月不少于两次）。

第二十条 出现以下情况，并经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学院有权取消学生继续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资格，相关材料报教务处备案。

（一）学生无故缺席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时间累积达到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时间的 1/3。

（二）在阶段性检查中，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量的进度严重滞后。

（三）其它未尽事宜，学院可制定相应管理细则。

第七章 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

第二十一条 撰写毕业论文（设计）是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总结提高阶段，学生应对全部工作内容进行分析整理，抽象概括，推理判断，进而上升到理论的高度。学生撰写毕业论文（设计）时，要按照山西大同大学毕业论文（设计）格式要求执行。

第二十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严禁涉密。

第八章 毕业论文（设计）的答辩

第二十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撰写完成后，必须进行答辩。答辩委员会应按专业由不少于五位讲师以上职称且学术造诣较深的教师组成，设主席1人、秘书1人，各学院应根据专业特点，适当聘请外专业教师或外单位科技人员参加。学生人数较多的专业，可分组答辩。

第二十四条 答辩前一周，学生应将撰写的毕业论文（设计）交给指导教师和答辩委员会评阅。指导教师和答辩委员会对毕业论文（设计）评阅后，均同意答辩，学生方取得答辩资格。

第二十五条 指导教师评阅后，要如实写出对所指导学生的工作能力、毕业论文（设计）质量，以及对学生工作态度的评语和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评阅教师（要求具有讲师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由答辩委员会指定，评阅教师要写出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评语和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如论文经评阅不同意答辩，学生须根据评阅意见尽快修改并在答辩前再次申请进行评阅，直至取得答辩资格。

第二十七条 学生取得答辩资格后，应在答辩前准备好发言提纲，主要包括毕业论文（设计）的内容概述、预期目标及完成情况等。未取得答辩资格的学生不能进入答辩环节。

第九章 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拟定

第二十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拟定成绩采取“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级记分。五级分制换算成百分制成绩对应关系为：优-95，良-85，中-75，及格-60，不及格-50。指导教师、评阅人和答辩组权重分别为40%、20%和40%。最终的优秀率原则上不超过15%、良好占35%左右，中等占35%左右，及格和不及格占15%左右。

第二十九条 拟定成绩须由答辩委员会根据指导教师、评阅教师给出的评语，以及答辩的情况进行评定。毕业论文（设计）的拟定成绩分布应基本符合正态分布规律。

第三十条 在毕业论文（设计）的最终成绩上报前，毕业论文（设计）须通过“学术不端检测系统”检测。

第十章 特殊情况的处理

第三十一条 被取消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资格及答辩资格的学生，根据《山西大同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毕业论文（设计）的检测结果及处理有异议的，当事人可进行申诉。

第三十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为不及格（包括首次答辩及复议答辩）的学生，学生本人可以提出申请，在不更换毕业论文（设计）题目的前提下，学生可以根据答辩委员会（或答辩组）的意见对论文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在至少2周以后向所在

学院再次提出答辩申请，重新获得答辩资格后安排时间答辩。

第三十四条 对于重新选题并重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学生，按照毕业论文（设计）的各环节要求开展。若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剩余时间未达到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时间的 2/3，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须取消其继续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资格。

第十一章 总结及存档

第三十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要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质量分析和总结，在此基础上形成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全面总结，最后形成书面材料报送教务处。

第三十六条 学校每年组织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选，评选出的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由教务处统一汇编并印刷成册。

第三十七条 每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各学院须将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汇总表及立题论证书汇编成册后送交教务处。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山西大同大学关于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管理规定》（同大教[2014]10 号）废止。